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管理委员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规定。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 一、《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1月26日到期，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延期至2016年7月26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